

臺中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第 91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

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9 樓市政廳

主席：林市長佳龍(林副市長陵三代)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記錄：邱雅琳

壹、主席致詞(林副市長陵三參加其他會議，先由交通局馮副局長輝昇主持)

貳、專案報告

交通局-「花博交通規劃及執行成效」專案報告：(略)

交通警察大隊郭大隊長士傑：

警察局配合市府大眾運輸優先與停車場加接駁系統的疏運策略，以平、假日區分擬定 A、B 兩級交通勤務疏導布署，A 級規劃 74 處交通崗，投入 73 名警力及 51 名義交；B 級規劃 61 處交通崗，投入 54 名警力及 30 名義交。透過交通崗執行疏導以及交通大隊派遣警用大型重型機車加強巡邏各園區周遭的易壅塞路段、停車場及接駁站等，整體交通狀況順暢無壅塞，接下來元旦及春節可預期會吸引大量人潮，警察局相關分局及交通大隊將持續依照既有規劃執行並滾動修正。

李顧問克聰：

這次的花博活動截至目前為止都表現相當成功，成功的表徵就是大眾運輸使用大幅增加，顯示相關資訊及配套措施皆相當完整，接下來元旦與年假將是一個新的挑戰，相信各位在新執政團隊上任後也會盡力協助執行連假期間的疏運，最後期許各位在工作崗位竭盡所能、保持工作熱誠。

巫顧問哲緯：

1. 建議檢視花博接駁車的路線與班次是否需調整，例如班次與車輛是否過多及路線是否調整增加高鐵的接駁路線等。
2. 最後勉勵大家進行交通改善時先瞭解民眾實際需求再努力執行，避免發生做得很辛苦但卻不是民眾所要的情形。

何顧問國榮：

1. 近日前往花博外埔園區參觀發現遊覽車的上、下客處並無乘客候車處，遊覽車幾乎都在公車站牌、紅線處違規上、下旅客，建議妥為規劃。
2. 建議臺中市的車道佈設應規劃 SOP 作業模式，例如雙白線劃設過多應配合專用車道佈設，車道標線建議檢討、修正，適時減量。
3. 推動鄰里交通改善雖困難度高，但臺北市因委託外單位規劃並提供里長及警察獎勵才能成功於 4 年內劃設一千四百多條標線型人行道，這是一個都市要建立人本、文明的交通所須面對的問題，希望藉此勉勵交通局人員能尋求突破性的想法來達成目標。

(林副市長陵三抵達現場接續主持)

盧顧問勇誌：

1. 花博於元旦連續假期若搭配臺中市民免費參觀加上新社花海即將開始，可以預期會吸引大量人、車潮，建議交通局及警察局預為規劃。
2. 花博期間之平常日動用過多警力，建議若無特殊活動可適度調整，減少警力浪費。
3. 另先前曾多次提出，良好的交通管制措施應配合科技裝備及工程設施，例如虹揚橋調撥車道案，雖然實施成效良好但卻需投入許多警力，又如高速公路及臺 74 下匝道壅塞或配合百貨公司改道案亦投入許多警力執行，建議交通管制如斷流、分流等措施，可研議建置科技裝備及工程設施，以減輕警力負擔，無庸交通錐每日固定搬來搬去，也是先進國家的表現。

主席綜合裁示：

1. 請交通局記取顧問寶貴意見持續改善相關交通問題。
2. 感謝各單位對於改善交通壅塞與鄰里交通所做的努力，也感謝各位顧問 4 年來為改善臺中市交通提供許多建議，最後也感謝警察單位的配合協助。

參、報告事項

歷次道安會報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107年10月份，列管件數計13件。	
一	本月份繼續列管案件，共計0件。
二	提請解除列管案件，共計13件： 列管案號：107-02-08、107-03-09、107-08-03、 107-08-07、107-08-13、107-09-02、 107-10-03、107-10-09、107-11-01、 107-11-02、107-11-03、107-11-04、 107-11-05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肆、A1類會勘決議改善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07年10月份，列管件數計12件。	
一	本月份繼續列管案件，共計5件： 列管案號：107-11-01、107-11-03、107-11-07、 107-11-08、107-11-09
二	提請解除列管案件，共計7件： 列管案號：107-09-09、107-10-01、107-10-02、 107-11-02、107-11-04、107-11-05、 107-11-06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伍、各單位工作報告：(略)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4時45分)